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Ethics and Handling of Cases in Violation of the Academic Ethics				
編號	221000-000-P-008	制定者	陳以恩	公布日期	96年11月12日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核准者	魏正宗	修正日期	107年09月12日
版本/總頁數	第2.3版/6頁	審查者	李嫻如	檢閱日期	109年12月31日

一、目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重視研究倫理、公正處理本院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院全體同仁，皆適用本辦法。

三、說明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本院同仁應遵守下列規範

1. 研究人員應妥善紀錄與保存自己研究過程之相關物證，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提供做為相關查核及驗證之用。
2. 公開發表之各項學術著作及研究報告，不得有資料不實、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數據、代寫等不當行為。
3. 不得造假，虛構不存在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4. 不得變造數據，不實變更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5. 若引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應詳細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或翻譯國內外文獻，據為己用。引用自己的著作亦應適當引註及註明出處，避免形成自我抄襲。
6. 學術論著勿有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重複投稿的情形發生。
7.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不得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主題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8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2/6

8. 其他應遵守學術倫理行為相關規範。

(二) 醫學研究部得每年不定期抽查院內研究計畫及期刊論文之真實性，並記錄其結果。

(三) 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及獲補助院內研究計畫，皆須接受查核。

(四)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1. 審理單位：由「醫學研究委員會」負責受理，醫學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公正學者參與。

2.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應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醫學研究委員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化名或未具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無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則不予受理。

3. 迴避原則：醫學研究委員會委員及審查人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同意者，應予迴避。

(1) 具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

(2) 任職同一科或單位。

(3) 具學術合作關係：

A.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B.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C.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4) 由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所提具體迴避理由。

4. 保密責任：

(1) 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理單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審查人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關係。

(2) 為避免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檢舉內容曝光，所有參與審理會議人員(含委員、審查人及執行秘書)需填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保密聲明書」。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1) 初審：

主題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8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3/6

- A. 受理單位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應受理，並於 15 日內召開審理會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檢舉案方能成立。
- B. 檢舉案進行審理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C. 檢舉案成立時，即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 2 週內提出書面答辯。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D. 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 3 人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於 2 週內提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報告書」，供審理單位作為參考依據。
- E. 初審審查期限：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2) 複審：

- A. 違反學術倫理審理會議，審理單位應有全體委員（不含迴避者）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口頭答辯及檢舉人口頭說明。經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可為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
- B. 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並提出再審查報告書。審理單位參考所有資料後，應經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作成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
- C. 複審審查期限：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五) 如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審理單位應按情節之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記過、停止研究計畫進行、暫停、中止或取消本院研究相關補助、升等考核、情節重大者解聘或其他懲處，其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審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理結果以會議決議日起算**。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 1 個月內向本院醫學研究員會提出申訴，**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審理完畢；必要時，得以延長**，

主題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8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4/6

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並作出懲處且完成本院申訴管道後，應公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人提出院外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懲處。

(七)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可向原審理單位提出再檢舉，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本院和諧之情事，經被檢舉人向審理單位提出，由審理單位處理之。

(八)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費得專案申請之。

(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一)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保密聲明書 (編號： 221000-000-F-032)

(二)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報告書 (編號： 221000-000-F-033)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8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5/6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96.11.12	1.0	新制定	96年08月07日主管會議通過；96年11月12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99.04.07	1.1	配合全院 SOP 改版	
102.02.20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2.05.24	2.1	1. 辦法名稱修訂為「學術倫理案件之查核及處理辦法」。 2. 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3. 新增 3.1 同仁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條文。 4. 條次變更。	102年04月09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3日第12屆第27次董事會通過；102年05月24日公布
103.08.20	2.1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4.09.14	2.2	1. 第三項第四目至第九目：依據現行執行情況及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訂內文。 2. 新增第三項第八目。	104年09月14日醫學研究委員會通過；104年10月06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4年12月21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5年01月22日公布
105.12.12	2.2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7.06.01	2.2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主題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8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6/6

107.09.12	2.3	修訂第三項第六目及第七目。	107年09月12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7年10月09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7年12月06日第14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8年01月03日公布。
109.12.31	2.3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